

# “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 报表制度

(2022 年统计年报和 2023 年定期统计报表)

(试行)

国 家 统 计 局 制 定  
郑 州 市 统 计 局 补 充 、 印 制  
2023 年 1 月

##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郑州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二、报 表 目 录.....	2
三、调 查 表 式.....	3
（一）基层年报表式.....	3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	3
工业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表.....	4
（二）基层定报表式.....	5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5
“四下”企业经营情况.....	6
“四下”企业调查问卷.....	7
规模以下工业非目录企业核查表.....	9
四、主要指标解释.....	10
五、抽样设计.....	17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设计.....	17



##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反映规模（限额）以下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投资、创新、研发等发展情况。

（二）调查范围：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和 2021 年新注册小微样本法人单位，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具体调查范围是抽中的企业、样本村（居委会）中非目录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建筑业企业按照法人单位注册地原则进行统计；其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三）调查内容及表式：

企业调查内容：（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分类标识、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邮政编码和开业（成立）时间等；（2）企业经营情况：包括资产总计、营业收入等；（3）企业问卷：包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招工情况、融资情况等；（4）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包括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活动情况；（5）研究开发情况：包括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相关活动情况；（6）创新情况：包括企业创新相关情况。

产业活动单位调查内容：（1）样本村（居委会）基本情况：包括村（居委会）名称、邮政编码和区划代码；（2）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业主姓名、联系方式、主要业务活动和行业代码。

个体经营户调查内容：（1）样本村（居委会）基本情况：包括村（居委会）名称、邮政编码和区划代码；（2）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业主姓名、联系方式、主要业务活动和行业代码。

调查频率为季度、年度调查。

（四）调查方式：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

（五）基本抽样方法：采用多阶段分层抽样。具体抽样方法见附录。

（六）抽样精度：在 95% 的置信度下，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10% 以内。

（七）职责分工：国家统计局设管司负责牵头制定调查制度，审批各专业司提出的元数据内容和报表定制需求；各相关专业司负责提出基层表元数据、报表定制需求、审核规则、综合表式以及汇总要求，根据四经普等名录库做好样本初步抽取，完成数据采集平台功能、表式等测试、确认工作，开展本专业业务培训、调查单位催报、初步审核；普查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完成调查单位抽样框名录准备、样本抽取等工作；数管中心牵头完成“四下”单位统一数据采集平台定制并下发。各省级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本地区县级统计局样本抽取、制定实施方案、工作布置、业务培训、工作总结等。

（八）数据发布：本制度为试行制度，试行期间数据不对外公布。

##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方式	报送单位 网上填报 开始时间	报送单位 网上填报 截止时间	省级统计机构 审核验收上报 截止时间
<b>(一) 基层年报表式</b>								
111 表	“四下” 企业基本 情况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	免报	—	—	—
B124 表	工业个体 经营户抽 样调查表	年报	样本村（居委会）所有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业 样本村（居 委会）	通过国家统计局 联网直报平 台上报数据	同上	同上	同上
<b>(二) 基层定报表式</b>								
	“四下” 企业基本 情况	季报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	联网直报单位 通过国家统计 局联网直报平 台上报数据，非 联网直报单位 由调查员或统 计机构录入基 层表数据	季度末月1 日（批零住 餐业季度末 月25日）0 时	季度末月20日 （批零住餐业 一季度季后8 日，二、四季 度季后7日，三 季度季后10 日）12时	季度末月25日 （批零住餐业一 季度季后11日， 二季度季后9日三 季度季后12日， 四季度季后10 日）12时
214 表	“四下” 企业经营 情况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0 表	“四下” 企业调查 问卷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B221 表	规模以下工 业非目录企 业核查表	季报	样本村（居委会）	样本村 （居委会）	通过国家统计局 联网直报平台 上报数据	2、5、8、11 月1日0时	2、5、8、11月 20日12时	2、5、8、11月 20日12时





# 工业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表

表 号：B 1 2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2 0 年

## 一、样本村（居委会）基本情况

村(居委会)所在地：\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 二、样本村（居委会）内个体经营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业主姓名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含区号 和分机)	主要业务 活动	行业 代码	平均用工人 数 (人)	从业人员 工资总额 (千元)	营业收入 (千元)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分单位逐个填写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填报范围：本表由个体工业样本村（居委会）填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时期为 1-11 月。样本村（居委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填报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0 时；填报截止时间为 12 月 20 日 12 时；省级验收截止时间为 12 月 25 日 12 时。  
 3. 行业代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小类填报。  
 4. 序号从 001 开始依次填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规模以下工业、资质外建筑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报告期为 1-2 月、1-5 月、1-8 月、1-11 月，报送单位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季度末月 1 日 0 时；填报截止时间为季度末月 20 日 12 时；省级验收截止时间为季度末月 25 日 12 时。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报告期为 1-3 月、1-6 月、1-9 月、1-12 月，报送单位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季度末月 25 日 0 时；填报截止时间为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四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省级验收截止时间为一季度季后 11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

## 规模以下工业非目录企业核查表

表 号：B 2 2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2 0 年 季

### 一、样本村（居委会）基本情况

村（居委会）名称：\_\_\_\_\_省（直辖市、自治区）\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区划代码：□□□□□□—□□□—□□□

邮政编码：□□□□□□

### 二、目录企业（包含在目录企业抽样框中、在样本村（居委会）地域范围内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三、非目录企业（不在目录企业抽样框中、存在于样本村（居委会）地域范围内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5			

### 四、核查人情况及核查日期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核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 填报范围：本表由工业非目录企业样本村（居委会）填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时期为 1-2 月、1-5 月、1-8 月、1-11 月。样本村（居委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调查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报送。样本村（居委会）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 2、5、8、11 月 1 日 0 时；填报和省级统计机构验收截止时间为 2、5、8、11 月 20 日 12 时。

3. 本表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根据抽中的样本村（居委会）和目录企业抽样框资料整理得到。

4. 本表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由调查员网上填报，要求调查员核查样本村（居委会）范围内是否存在第二部分列出的企业名单之外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如有，则在第三部分填报这些企业的“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一）“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城乡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需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三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四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



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

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各级机关，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 集体”。

（5）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本项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

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

书)行政处罚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 “四下”企业经营情况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

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建筑业企业平均用工人数，还包括分包本企业工程的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的人员。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指工业企业在生产区内从事工业直接生产和辅助生产活动所消费的总电量。主要包括：

- （1）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电力；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电力。
- （2）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电力。
- （3）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电力。
- （4）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电力。
- （5）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电等。

不包括企业建筑施工用电和生活区用电。

**自年初开始本年新签合同总额** 指建筑业企业自本年年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新签订的各种工程合同的总价款。

## 工业个体经营户情况

**个体工业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工业个体经营户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

**个体工业从业员工资总额** 指报告期内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个体工业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业主、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工资总额。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未领取工资的业主，按照雇员工资最高档计算，无雇员工资的按本地同行业雇员平均工资水平计算。

**个体工业营业收入** 指工业个体经营户全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全部收入，即产品销售收入，包括销售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收入和对外加工费收入。

## 五、抽样设计

###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设计

**基本抽样方法：**企业子总体中有企业名录的部分采用一阶段分层随机抽样，没有企业名录的企业和个体工业子总体采用分层随机整群抽样方法。对于目录企业部分，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名录库直接抽取样本企业；对于个体经营工业单位和未包括在企业名录库中的非目录企业部分，在省一级直接抽取整群单位——村（居委会）作为样本，对整群样本内部的个体工业单位和非目录企业全部调查。

**抽样精度：**在 95% 的置信度下，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10% 以内。

#### 调查总体划分

规模以下工业总体划分为两个子总体，即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子总体）和全部个体经营工业单位（以下简称个体工业子总体）。

#### 基本抽样方法

企业子总体中有企业名录的部分采用一阶段分层随机抽样，没有企业名录的企业和个体工业子总体采用分层随机整群抽样方法。

对于目录企业部分，根据各省企业名录库直接抽取样本企业。对于个体经营工业单位和未包括在企业名录库中的非目录企业部分，在省一级直接抽取整群单位——村（居委会）作为样本，对整群样本内部的个体工业单位和非目录企业全部调查。

#### 调查目标

1. 估计全国和各省规模以下工业总体、企业子总体和个体工业子总体的指标总量；
2. 估计全国企业子总体分行业大类的指标总量。

以下说明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目录企业抽样设计；第二部分为个体工业抽样设计；第三部分为非目录企业抽样设计；第四部分为总体总量和方差估计。

#### 第一部分 目录企业抽样设计

本部分的应用范围是有名录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即企业子总体中的目录企业部分。

##### 1. 整理抽样框

目录企业抽样框的范围包括全部有名录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框内容应包括企业的基本属性指标和基本价值量指标。具体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行业分类、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等基本属性指标，以及营业收入等基本价值量指标。

##### 2. 确定样本量

为了同时满足企业子总体以省为总体抽样精度的要求和以全国分行业大类为总体抽样精度的要求，由国家统计局工业司分别确定各省目录企业部分的最小样本量和样本的行业分布结构。

##### 3. 分层及样本量在各层之间的分配

###### (1) 按行业大类分层

先将目录企业抽样框按照行业大类分成 41 个行业层，将已确定的样本量分配到各行业层中，若出现某些行业层没有分配到样本，则在该层增加 2 到 4 个样本。

###### (2) 行业层内部进一步分层

在完成按行业大类分层之后，如果分配给某行业层的样本量较大时，则需要在行业层内部进一步分层，以提高估计量的精度。进一步分层的限制条件是，每个最终层内至少包含 4 个以上样本。

##### 4. 抽取样本

采用“永久随机数”方法抽取样本。首先对抽样框中的每个单位赋予一个“永久随机数”，然后在每一个最终层中将企业按照“永久随机数”从小到大排队，抽取  $nh$  个最小永久随机数的企业作为第  $h$  层的样本。

##### 5. 确定权数

###### (1) 基础权数

目录企业样本的基础权数是该样本企业被选概率的倒数。

###### (2) 最终权数

根据检查是否存在无回答有效样本企业等情况对相应样本企业的基础权数进行调整，得到每个样本企业的最终权数。

## 6. 总量估计

### (1) 总量估计量

$$\hat{Y}_{LE} = \sum w_i y_i$$

其中， $w_i$ 为样本企业 $i$ 的最终权数； $y_i$ 是样本企业 $i$ 的指标 $y$ 的值。

### (2) 子域总量估计量

$$\hat{Y}_{LEd} = \sum_d w_i y_i$$

其中， $d$ 为要研究的子域（如行业等）， $w_i$ 为样本企业 $i$ 的最终权数； $y_i$ 是样本企业 $i$ 的指标 $y$ 的值。

## 第二部分 个体工业抽样设计

本部分的应用范围是全部个体经营工业单位，即个体工业子总体。

### 1. 整理抽样框

个体工业一阶段整群抽样框，包括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所有的村（居委会）（以下简称村），既包括有个体工业单位的村，也包括没有个体工业单位的村。抽样框的内容包括：村名称、区划代码、村内个体工业单位数和营业收入等信息，对于没有个体工业单位的村来说，个体工业单位数和营业收入为“0”。

### 2. 确定样本量

各省级统计局根据精度要求，计算样本量。

### 3. 分层及样本在各层之间的分配

各省级统计局将村（居委会）按照规模分层。可灵活掌握分层数量，采用累计平方根法确定分层界限。按照规模较大层采取较大抽样比的原则，进行样本分配。

### 4. 抽取样本

采用“永久随机数”方法抽取样本。首先对抽样框中每个单位赋予一个随机数，然后在每一个最终层中将村（居委会）按照随机数大小排队，抽取 $n_h$ 个最小永久随机数的村（居委会）作为第 $h$ 层的样本。

### 5. 确定权数

#### (1) 基础权数

样本村（居委会）的基础权数是该样本村（居委会）的被选概率的倒数，个体工业单位的基础权数等于其所在村（居委会）的基础权数。

#### (2) 最终权数

根据检查是否存在无回答样本村（居委会）、是否存在无回答个体工业单位等情况，对相应个体工业单位的基础权数进行调整，得到每个个体工业单位的最终权数。

## 6. 总量估计

总量估计量为 $\hat{Y}_G = \sum w_i y_i$ 。式中， $w_i$ 为个体工业单位 $i$ 的最终权数； $y_i$ 是个体工业单位 $i$ 的指标 $y$ 的值。

## 第三部分 非目录企业抽样设计

不在企业名录库中的企业称为非目录企业。包括建立企业名录库时遗漏的企业和建立名录库后新生的企业。

### 1. 抽样方法

对非目录企业采用一阶段整群抽样方法。利用个体工业一阶段整群抽样的样本，对样本村（居委会）范围内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进行核查，确认非目录企业样本。

### 2. 确定非目录企业样本

首次使用《非目录企业核查表》时，由各省级统计局提供样本村（居委会）范围内的“目录企业”名单给样本村（居委会）调查员。样本村（居委会）调查员，对比本村（居委会）所有规模以下工业企

业，找出本村（居委会）“目录企业”名单之外的、在本村（居委会）范围内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并把这部分企业名单填在《非目录企业核查表》中的“非目录企业”栏内。

在同一目录企业抽样框条件下，第二次及以后执行《非目录企业核查表》采用累计核对法，即各省级统计局提供给样本村（居委会）调查员的企业名单包括“目录企业”和本次调查之前核对出来的所有“非目录企业”两部分，样本村（居委会）调查员根据这两部分企业名单，开展本次核对并填报《非目录企业核查表》。

各省级统计局将村（居委会）调查员填报的“非目录企业”名单与目录企业抽样框内的企业再次进行核对，从“非目录企业”名单中，剔除目录企业抽样框中已经存在的重复企业，剩下的“非目录企业”，最终作为非目录企业样本。

### 3. 确定权数

#### (1) 基础权数

非目录企业的基础权数等于所在样本村（居委会）的基础权数。

#### (2) 最终权数

根据检查是否存在无回答样本村（居委会）、是否存在无回答非目录企业等情况，对相应非目录企业样本的基础权数进行调整，得到每个非目录企业样本的最终权数。

### 4. 总量估计

总量估计量为  $\hat{Y}_{UE} = \sum w_i y_i$ 。式中， $w_i$  为非目录企业  $i$  的最终权数； $y_i$  是非目录企业  $i$  的指标  $y$  的值。

## 第四部分 总体总量和方差估计

### 1. 企业子总体总量和方差估计

#### (1) 总量估计量

$$\hat{Y}_E = \hat{Y}_{LE} + \hat{Y}_{UE}$$

其中， $\hat{Y}_{LE}$  表示目录企业的总量估计量， $\hat{Y}_{UE}$  表示非目录企业的总量估计量。

#### (2) 方差估计量

$$v(\hat{Y}_E) = v(\hat{Y}_{LE}) + v(\hat{Y}_{UE})$$

### 2. 规模以下工业总体总量和方差估计

#### (1) 总量估计量

$$\hat{Y} = \hat{Y}_E + \hat{Y}_G = \hat{Y}_{LE} + \hat{Y}_{UE} + \hat{Y}_G$$

其中， $\hat{Y}_E$  表示企业子总体的总量估计量， $\hat{Y}_G$  表示个体工业子总体的总量估计量， $\hat{Y}_{LE}$  表示目录企业的总量估计量， $\hat{Y}_{UE}$  表示非目录企业的总量估计量。

#### (2) 方差估计量

在估计规模以下工业总体总量的方差时，由于非目录企业和个体工业单位的样本是来源于同一个整群样本，因此需要将非目录企业和个体工业单位作为一个整体，用一阶段整群抽样的方差估计量公式，估计非目录企业和个体工业单位  $(\hat{Y}_{UE} + \hat{Y}_G)$  的方差，则  $\hat{Y}$  的方差估计量为：

$$v(\hat{Y}) = v(\hat{Y}_{LE}) + v(\hat{Y}_{UE} + \hat{Y}_G)$$

#### (3) 最大相对误差估计量

$$\hat{r} = \frac{t \sqrt{v(\hat{Y})}}{\hat{Y}}$$

其中： $t=1.96$